

THE BEST PRACTICES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IN CHINA

BIODIVERSITY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 与可持续利用案例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 与可持续利用案例 BIO-DIVERSITY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案例/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111-3251-2

I. ①中… II. ①环… III. ①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保护—中国 IV.
①X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720号

出版人 王新程
策划编辑 王素娟
责任编辑 赵 艳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62011 生态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85千字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案例》

编委会

主 任 陈 亮

副主任 方 莉

主 编 张凤春 王 勇 肖随丽 杨玉川 张 楠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新 王爱华 冯 瑾 刘纪新 刘海鸥

李俊生 杜乐山 杨礼荣 杨丽琼 庞 骁

林卫东 赵 阳 袁国林 彭 宁

大湄公河次区域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次区域中的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我国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湄公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着核心的作用。大湄公河次区域也是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其经济的腾飞为当地居民带来了繁荣，同时也给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随着人类对自然资源需求的与日俱增，如何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区域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性，促使和引导可持续地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要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最早的签约方之一，中国政府经过多年来的坚持不懈，投入不断加大，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2010年，国务院通过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2011年，国务院成立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从国家政府层面统筹协调、推动全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同时，在法律法规、政策、融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可持续利用、惠益共享、科研、宣传教育等方面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中充分展现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通过倡导并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规划”项目的建设，不断推进与次区域各国的睦邻友好关系。我们通过收集、挖掘、整理、提炼中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实用方法和成功模式，以案例的形式，编写了这本《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案例》，旨在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及世界其他地区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中国的一些经验，为2020年将在中国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提供支持，也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贡献力量。

书中所收录的案例包含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生物资源的获取和惠益方面的案例，涵盖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的三大目标。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借鉴，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对一些相似的案例进行了整理，将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类似案例进行了整合，使之成为一个更为完整的案例。

本书面向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决策者和从业者，同时也可作为有志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企业、个人和机构提供参考。

本书编印工作由“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规划”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并得到了亚洲开发银行环境运营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和自然生态保护司在案例收集、整理、总结过程也给予了具体指导，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感谢。

编者
2017年于北京

第一章 法律法规与政策

- 【案例 1】中国政府实行休渔政策效果显著 /3
- 【案例 2】由政府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规定 /5
- 【案例 3】中国 TEEB 行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8
- 【案例 4】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法及边界核定 /10
- 【案例 5】推动中央部门履约进展的途径 /13
- 【案例 6】大学生掏卖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燕隼被判刑 /15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案例 1】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的方法 /19
- 【案例 2】重庆市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官员政绩考核体系的办法 /21
- 【案例 3】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县级五年发展规划的办法 /23
- 【案例 4】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土地整理过程的方法 /25
- 【案例 5】提升项目成果转化率 /27
- 【案例 6】拉萨市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决策 /29
- 【案例 7】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的主体功能区 /31
- 【案例 8】推动中央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 /33
- 【案例 9】多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制定 /35
- 【案例 10】支持国家相关部门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 /37
- 【案例 11】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规划环评 /40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

- 【案例 1】“四合一”新能源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 /45
- 【案例 2】变传统猎人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者 /48
- 【案例 3】广西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技术 /50

- 【案例 4】西双版纳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规划和制度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53
- 【案例 5】邦亮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空中走廊 /56
- 【案例 6】温室集约经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压力 /58
- 【案例 7】改放牧为圈养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 /61
- 【案例 8】人工栽培中药材减少野外采挖保护生物多样性 /64
- 【案例 9】放山——民间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经典案例 /66
- 【案例 10】人工繁育将朱鹮从灭绝的边缘拉回 /68
- 【案例 11】项目灵活应对突发的生物多样性事件 /70
- 【案例 12】西安浐灞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典范 /72
- 【案例 13】政府的参与是项目成果转化的保障 /75
- 【案例 14】推动项目成果规模化与集成化的新途径 /77
- 【案例 15】引入国际经验和理念，创新国家公园融资方式 /79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补偿

- 【案例 1】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态补偿的途径 /83
- 【案例 2】羌塘人兽冲突的补偿办法 /85
- 【案例 3】云南解决人象冲突的新方法 /87
- 【案例 4】四川解决人兽冲突的新方法 /89
- 【案例 5】四川涪江下游对上游的生物多样性补偿办法 /91
- 【案例 6】甘肃企业与社区签订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承诺函 /93

第五章 跨界合作

- 【案例 1】跨界联合行动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97
- 【案例 2】高效的跨界合作“界碑会议” /99
- 【案例 3】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合作机制与实践 /101
- 【案例 4】中俄蒙三国联合建立自然保护区 /104
- 【案例 5】中蒙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议 /107

第六章 企业参与

- 【案例 1】企业为保护崖沙燕自愿停工 /111

- 【案例 2】格力空调器“无稀土磁阻变频压缩机”保护生物多样性模式 /113
- 【案例 3】吉兰泰盐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途径 /115
- 【案例 4】青藏铁路上的野生动物通道 /117
- 【案例 5】华能糯扎渡水电站建设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 /119
- 【案例 6】SEE——企业家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典范 /122
- 【案例 7】小磨公路建设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 /124

第七章 公众参与

- 【案例 1】南京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29
- 【案例 2】民间观鸟竞赛推动对鸟类的保护 /131
- 【案例 3】成立民间协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脱贫致富 /133
- 【案例 4】社会认养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大熊猫 /136
- 【案例 5】认购 1 亿株梭梭，促进恢复沙区生态系统 /139
- 【案例 6】建立“社区巡护行动”专项基金保护生物多样性 /142
- 【案例 7】云南勐海县曼兴村发展生物多样性友好型产业的技术 /144

第八章 宣传教育

- 【案例 1】针对不同群体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培训方法 /149
- 【案例 2】面向社会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 /151
- 【案例 3】编写少数民族语言的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材料 /154
- 【案例 4】实用技术培训增加就业，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 /157
- 【案例 5】夏令营活动提升中学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保护意识 /160

后记 /161

第一章 法律法规与政策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不仅需要技术与资金支撑和全社会的参与，更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保障和依据。只有具备了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执法监督体系，做到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做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中国在完善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案例 1】

中国政府实行休渔政策效果显著

过度捕捞是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之一。过度捕捞经常会面临种群枯竭、渔获物质量下降、资源利用冲突加剧、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受到严重制约。根据各国的经验，休渔政策是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但如何做到科学合理的休渔是本案例要解决的问题。

案例描述

在我国近海捕捞压力大大超过资源承受能力的形势下，自 1995 年起，东海、黄海海域实行全面的伏季休渔政策。自 1999 年起，南海海域开始实施伏季休渔政策。这三大海区连续实行伏季休渔制度至今，为缓解过多渔船和过大捕捞强度对渔业资源造成的巨大压力、遏制海洋渔业资源衰退势头、增加主要经济鱼类的资源量、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休渔是根据水生生物的生长、繁殖、季节习性等，人为设置禁止捕捞期，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幼体生长期，以保护资源，最终达到高质量的最大渔获量。据了解，我国长期实施的休渔政策显著提高了每年的渔获量和质量。东海小黄鱼的年捕捞量同比增加了 3.5 倍；带鱼同比增长 65.3%。休渔政策实施的结果，不仅未使渔民受到损失，还超额补偿了由于休渔政策的实施而造成的捕捞量损失，渔民的捕捞产量和收入不降反升。这使休渔政策得到了渔民的认可和支持，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大多数渔民开始认识到休渔的最终受益者是他们自己，并且一旦发现市场或生活中有违反休渔政策的行为，还会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也都采取行动，在休渔期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执法水平，严查违法违规捕捞作业。政府还举办各类培训班，向渔民普及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技术等，提高渔民的综合素质。鼓励渔民配合休渔政策的实施，积极转产转业。如开办养殖场、贩运水产品、举办鱼产品美食节、开办渔家乐和生态旅游等。良好的转产氛围，既增加了渔民收入，也保护了渔业资源，可谓一举两得。

案例亮点

(1) 政府部门合理规划捕捞海洋鱼类，是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也有效地提高渔获量和渔民的收入水平。

(2) 让渔民理解休渔政策给他们带来的好处，积极参与休渔政策的落实，他们就会以主人公的身份，举报违法违规行，协助保护海洋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3) 休渔期间，政府部门积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在提高渔民收入的同时，也确保了休渔政策能够落到实处。

案例适用范围

国内外存在着过度捕捞问题的水域，在制定河流海域的休渔规定或决策中，可以此作为依据和样板。借鉴案例中的做法，在休渔期对渔民进行转产转业培训，保护海洋资源。

(杜乐山)

【案例2】

由政府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规定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一个流域水资源与水质安全的重要保障。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下降，往往会造成江河断流、湖泊湿地萎缩、水源涵养功能退化、水土流失加剧等流域污染问题。

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规范中明确针对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方面的规定并不多见。有关流域生态补偿的法律条文往往分散在不同的环境保护类法律中，并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

实践证明，包含了生物多样性的流域生态补偿，作为一种全新的环境经济手段和实现流域可持续发展的制度有效途径，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撑和保障，才能做到从理论到实践有法可依，名正言顺。

案例描述

2013年5月，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生物多样性与伙伴关系框架——机构加强与能力建设优先项目支持辽宁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包含生物多样性内容的辽宁省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立法示范。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进展：

(1) 修订《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加入“实行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内容

在《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修订过程中，以生态系统服务为基础，将实行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条例第十六条单独提出，明确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纳入区域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大伙房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主体和对象，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将生态补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保护和改善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障水源水质，促进水源保护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于2014年9月审议通过并发布，从而在地方法规中确定了水资源生态补偿的法律地位。

(2) 出台《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与生态补偿实施意见》

根据《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际,经辽宁省省政府同意,由省大伙房水源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与生态补偿实施意见》。该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组织和实施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形成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使用的长效补偿机制。

(3) 编写《辽宁省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管理办法(上报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制定了以生态系统服务为基础的《辽宁省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管理办法(上报稿)》。该办法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补偿关系、补偿资金来源、管理和使用、应急基金的建立、资金申报、筛选和监督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是符合实际、具有指导意义的立法项目。

案例亮点

(1) 在生态补偿设计上,除考虑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外,还充分考虑到政府等公共性质资金、市场化资金,对兼具上述双重属性资金进行创新性梳理、试点性调节和机制性规范。

(2) 在生态补偿立法示范过程中,将立法草案的研究与对流域管理体系和社会各界参与宣传、推动紧密结合,支持了省流域管理机构、立法部门、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将省流域生态补偿总体立法与重点区域先行立法试点同步推进。

(3) 在项目期间,成功支持辽宁省人大颁布《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将“实行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合理确定补偿标准”等原则纳入该条例。

案例适用范围

本案例提出了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的流域水生态补偿初步框架设计(图1-2-1),对国内外存在流域生态补偿立法的必要性的地区与其他拟开展流域生态补偿立法的省份具有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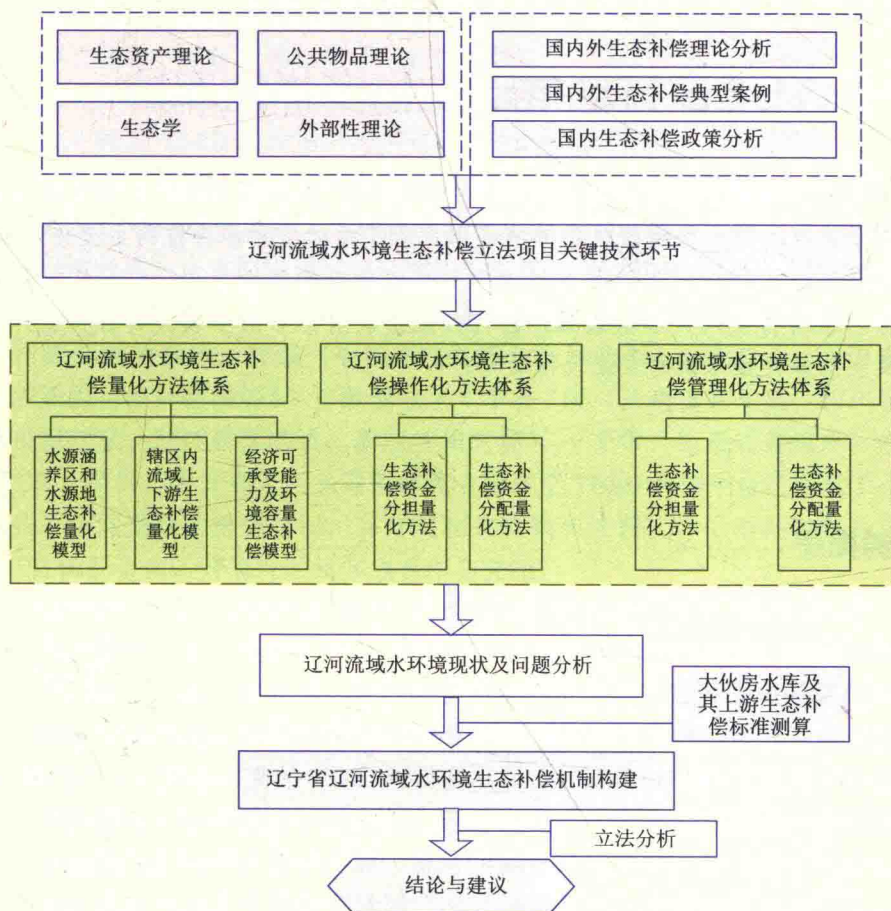


图 1-2-1 辽河流域生态补偿流程

(刘纪新)

【案例 3】

中国 TEEB 行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展在国际上并不顺利，主要原因是社会或决策者对生物多样性的巨大价值缺少足够的认识。为了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进程，首先必须让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带来的巨大损失。这项工作由政府部门推动将会大大加快进程。如何开展由政府主导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流化行动呢？

案例描述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TEEB）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主导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示范和政策应用的综合方法体系。2007 年的 G8+5 环境部长会议提议“开展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经济学研究”；2008 年，德国和欧盟委员会发起了 TEEB 行动倡议，并迅速得到 UNEP 的支持和国际社会的响应。中国政府积极响应这项倡议，于 2012 年加入 TEEB 国际行动，全面科学评估我国生物多样性这一重要自然资源的价值，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2014 年，在 UNEP 的支持下，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科学院共同发文正式启动了中国 TEEB 行动，并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实施。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是 TEEB 项目牵头和主要实施单位。

中国 TEEB 行动的目标是：围绕生物多样性管理的需求，通过 TEEB 示范区的建立和案例研究的开展，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建立适合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方法体系，提升全民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知和保护意识，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流化，提出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偿使用办法，探讨将生物多样性评估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和决策的途径，推动建立独立于 GDP 的自然资源评估体系，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做出贡献。

根据上述目标，中国 TEEB 行动提出了 6 大类 22 项行动：

- （1）梳理 TEEB 理论与方法（3 个行动）。
- （2）构建中国 TEEB 方法体系（3 个行动）。